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0]25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同时废止。为了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保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正常运行,现将股份有限公司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二、公司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导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除以下各项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外,其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一)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处理。

(二)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的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的处理。

三、对于《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以前发生的投资业务,其会计处理方法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不同的,不予追溯调整。对于《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以前发生、但在施行之日仍然持有的投资,自《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起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即在《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之前,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规定,已确认的投资,不予追溯调整;其后对投资收益的确认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等,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影响数及不能合理确定累积影响数的理由等。

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应计提减值准备。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应按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科目。

(二)债务重组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应按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三)非货币性交易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应按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有关资产科目。

所得税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核算的公司,在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时,还应扣除因时间性差异而调整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同时调整有关递延税款数额。

上述各项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时,还应按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影响盈余公积的金额,借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五、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2000年度的会计报表时,按上述规定应予追溯调整的事项,作为2000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

已经公布2000年度年报的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补充说明。

六、股份有限公司如为金融、保险企业的,除基本经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暂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国税函[2001]84号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对《通知》中有关规定的执行口径明确如下:

一、关于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全部是独资性质的,其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问题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本企业应纳税额=应纳税额×本企业的经营所得/∑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本企业应纳税额-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实行查账征税方式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未弥补完的年度经营亏损是否允许继续弥补的问题

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四、关于残疾人员兴办或参与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问题

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

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2001年1月17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78号),鼓励社会公益类科研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要以推动科技进步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认定标准,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需要书面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与其科研业务无关的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当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上述非主营业务收入用于改善研究开发条件的投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3、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社会力量对非关联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资助,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三、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凡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其免税资格,并按规定补缴当年已免税款。

本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2001年2月9日

·简讯·

## 财政部发布四项独立审计准则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财政部近日发布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5号—会计估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7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8号—银行间函证程序》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修订),将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5号—会计估计》暂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7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8号—银行间函证程序》暂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上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

上述四项独立审计准则的发布具有以下重要作用:第一,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服务。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应当对其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由于经济活动内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企业在会计核算和报告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的方法,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上,根据既有的数据,使用适当的公式,对某项交易或事项予以估计入账。如何审计会计估计是注册会计师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同时也关系到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迫切需要制定独立审计准则给予指导。第二,为维护国家金融秩序服务。亚洲金融危机后,各国银行监管机构都在研究如何

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同时也认识到注册会计师审计在银行监管框架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国人民银行在最近两年下发了一系列文件,确定了注册会计师在商业银行监管框架中的地位。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底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等文件,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时面临着新的要求,有必要制订审计规范。第三,为维护注册会计师行业秩序服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自1996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提高验资业务的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法律等环境的变化,注册会计师验资领域不断扩大,验资业务日益复杂。特别是随着企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企业的组织形式、投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呈多元化趋势,注册会计师在验资实务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尤其是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涉及验资的诉讼案件屡屡发生,验资风险不断增加,验资报告被滥用的情况十分严重。为此,需要修订验资公告,以明确验资报告的作用、时效性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严格审验程序,降低验资风险,以利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杨志国供稿)